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号），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5:00—9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 109 号）

4. 会议出席对象

(1) 由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川化股份的股东组成。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传真：028-89301298

邮政编码：610301

联系人：付佳、刘慧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 1 |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00 元 |

本次出资人会议不设总议案，议案 1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特别说明

1. 根据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批准后，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非关联方资产，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如果川化股份未来重组注入资产为关联方资产，则在股东大会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详见9月8日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裁定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意见》以及北京市中

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批准后，将在法院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综合考虑股票除权的基本原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除权条件不完全一致可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进行除权、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中除权的市场案例、川化股份按照市场询价方式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特定情况、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下约定除权方式的可操作性以及川化股份股票恢复上市后首日不设涨跌幅的情况下除权对投资者影响等方面，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股票价格不需进行除权处理。（详见9月8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裁定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意见》以及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予除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

联系人：付佳、刘慧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传 真：028-89301298

邮政编码：610301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9月20日

附件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 序号 | 议 题 | 表 决 意 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或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